

附件3

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年
项目总额		355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55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55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55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安排355万元，其中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355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酬及五险一金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10人
		书记员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社保缴纳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月末
成本指标	书记员及辅警工资薪酬及五险一金			3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书记员及辅警工资薪酬及五险一金得到保障			355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创造48人就业岗位
	可持续影响	书记员及辅警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及辅警满意度			96%以上